

# 泰安市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特向社会公布 2023 年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年度报告应当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泰山区望岳东路 3 号市政大楼 B8010，邮编：271000，电话：0538-6991776，传真：0538-6991715）。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泰安市统计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按照《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泰安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的通知》（泰政办发〔2023〕8 号）有关要求，结合统计工作职能，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牵头抓好政务信息公开、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政务服务平台、政务共享平台等组织协调工作，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和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

1. 主动公开。2023年，市统计局以局门户网站、“泰安统计”微信公众号和头条号为主阵地发布政务信息，解读统计数据，全年门户网站发布信息511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200余篇，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和好评。市局创新拓展全市经济运行监控平台，强化主要经济运行指标监测预警，深化县市区、部门数据共享内容和功能，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核心数据纳入全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目录，累计提供资源信息过千条，稳步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积极公开助力经济发展，积极与市委宣传部对接，围绕季度经济形势召开“数说泰安看发展”系列新闻发布会3次，结合五经普等重点工作推动情况，召开新闻发布会抢占舆论阵地，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彰显统计职能。依托主流媒体策划专题解读栏目，局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市委宣传部、泰安日报社联合主办的网络访谈节目——推动高质量发展一把手访谈，提升统计形象，扩大统计影响。



**2. 依申请公开。**今年以来，泰安市统计局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8 件，按时办结率 100%。一是规范公开流程，推行标准文本。重新制定《泰安市统计局政务公开指南》，以图文并茂的方式，详细绘制依申请公开工作 4 种受理方式以及受理答复实效，制定统一规范的答复格式，推行答复文书的标准化文本，规范公开流程。二是畅通公开渠道，提升优化服务。充分发挥门户网站作用，开通依申请公开网络平台，为群众在线申请政府信息提供便利条件。

**3. 政府信息管理。**泰安市统计局制定了《泰安市统计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泰安市统计局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调整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对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规范管理做出了明确规定。一是切实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对拟公开的信息严格按照“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和“谁公开、谁审查”的原则做好保密审查；二是规范做好信息公开属性的源头认定，要求各科室、中心一律在各类文件的起草环节明确信息公开属性，拟定为“不予公开”的要有充分的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规范性文件等作为依据；三是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动态管理，每年根据立、改、废等情况，结合工作实际，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一次清理并及时公开清理结果，对失效的文件及时标注失效。

首页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其他法定信息 > 政务公开工作 > 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及培训

索引号	11370900004341531L/2023-00150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发布机构	泰安市统计局	组配分类	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及培训

### 泰安市统计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信息来源：泰安市统计局 发布日期：2023.07.14 访问量：

为贯彻落实《《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泰安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的通知》（泰政办发〔2023〕8号）要求，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聚焦中心工作和重点领域，拓展公开广度和深度

##### （一）着力推进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

1. 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积极跟进发布统计信息，及时公布反映进展及落实情况的数据指标，引导社会预期、增强发展信心。
2. 在政府网站等公开平台主动公开2023年重点工作进展、取得成效、后续举措和落实情况，加大公开监督力度，确保公开承诺事项落实到位。

##### （二）持续推动统计部门预算、决算信息公开

首页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其他法定信息 > 政务公开工作 > 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及培训

索引号	11370900004341531L/2023-00149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发布机构	泰安市统计局	组配分类	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及培训

### 关于调整泰安市统计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信息来源：泰安市统计局 发布日期：2023.03.06 访问量：

市局各科室、中心：

按照政务公开条例要求，结合机构改革和领导干部调整实际，现就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组 长：苗明峻

副组长：宋涛 沈峰 朱元柱 张伟民 王来友 陈希锋 马金魁

成 员：赵明旭 于瑞国 杨晓妍 武军 刘峰 吕秀芹 李振 于海峰 毕国栋 张涛 陈颖 毕雪梅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局办公室负责同志兼任。负责统筹规划全局政务公开工作，解决全局政务公开工作中涉及机构人员、经费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决定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的年度工作重点，协调解决跨部门间的重要工作事项。

主 任：宋涛

副主任：赵明旭

成 员：王娜 王海燕 周伟 李程程 孔令蕙 任秋菊 张凯 孔波 戴光军 安文韬 朱明 王琳璇 孙碧富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泰安市统计局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的主渠道作用，对泰安统计信息网全面改版，重新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模块，打造了集行政权力运行公开、数据解读、政务服务等于一体的公开模式。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链接“月度数据”、“统计公报”、“专题集萃”、“统计在线”等栏目入口，充分发挥统计职能，方便社会公众获取信息。借助传统

主流媒体的社会影响力，强化泰安电视台、泰安日报社“2”个主流媒体引领作用，在泰安电视台黄金时段、泰安日报社重要版面刊播“统计之窗”“经普专栏”专题栏目，深层次多角度打造“泰安统计”微信、头条号客户端，及时主动发出统计声音，加快信息更新频率，提高发布时效，优化统计《快报》、《月报》、《年鉴》等系列产品，推出《统计内参》等专题解析报告，开发《泰安新型工业化重点产业链监测月报》、社会民生统计监测年度报告等新产品，合理定位各类产品功能，统一标识风格，在服务决策上推重磅、出亮点。



5. 监督保障。泰安市统计局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指导和监督信息公开工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定期听取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市局办公室承担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着眼于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要求、新特点，

不断完善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加大公开力度，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加强监督考核，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监督、考核和通报制度，定期开展检查评估，及时通报工作情况，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保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0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0	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	0	0	0	0	0	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主要问题

2023年，泰安市统计局以“大学习、大练兵、大服务”活动为平台依托，聚焦重点统计业务工作，坚持统计工作与政务公开相结合，强化组织领导，以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为主阵地，拓展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扎实做好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回顾一年来的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与市政务公开办公室的要求相比，与社会公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期望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中国统计开放日”的影响力与预期相比还有待继续强化；二是信息公开形式虽然有所增加，但还不够丰富，文字形式公开较多，图片、视频形式公开较少。



## （二）改进措施

一是继续致力擦亮“中国统计开放日”、“统计法颁布宣传活动”等品牌。“中国统计开放日”“统计法颁布宣传活动”等品牌是推进统计公开透明，营造全社会支持统计良好社会氛围的重要平台。下一步，要精心组织线上线下融合，系统内外协同发力，以宣传品牌活动为契机，向社会各界更好地宣传统计，致力于把“中国统计开放日”办成有特色、有影响的政务公开品牌，为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提供更加坚实的统计保障。

二是深化公开内容、丰富公开形式，强化公开平台建设，加强学习交流，优化网站栏目设置，加强运维管理，确保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稳定、高效、安全运行。牢牢紧盯政策解读、咨询服务、规范标准、创新驱动方向，扎实推进统计数据解读、统计政务服务、依申请公开和共享平台建设等方面工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泰安市统计局 2023 年没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事项。

（二）泰安市统计局 2023 年未出现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三）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落实情况

一是强领导+细配档，厚植政务公开工作组织支撑。2023 年，泰安市统计局按照省统计局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和要求，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提高机关行政效能，增强工作透明度，明确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强调责任事项，推动制度落地落实落细；健全完善工作协调机制，进一步理顺政务

公开工作机制，明确具体职责分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组织协调。制作《全市统计系统“大学习、大练兵、大服务”活动配档表》，细化计划配档，丰富统计服务内容，创新业务培训方式，依托“统计大讲堂”+“统计青年说”两大平台，采用“线上+线下”、“授课+研讨”等多种形式，强化统计分析、统计信息撰写、政务公开、总体国家安全观等方面培训学习，编印《统计指南手册》，建立经济运行分析平台，深化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开展全市经济发展“大问需”及统计专题调研，推动基层基础联系点制度与“大兴调查研究”工作结合，既强学又重练，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的认识和工作水平，按照严格依法、全面真实、及时便民的要求，主动向社会和群众公开政务信息，既确保政务公开质量，又提升政务公开实效。

二是规范化+创亮点，厚植政务公开服务质量支撑。2023年，泰安市统计局不断优化外网网站栏目设置，调整充实栏目内容，重新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模块，深化与泰安电视台、泰安日报社等主流媒体合作，开发“泰安统计”微信公众号，强化《中国信息报》阵地作用，促进“统计+新媒体”融合，推出“数说发展”系列产品，解析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展示统计工作成果；发挥统计学会作用，整合9.20统计开放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节点，借助泰山登山节平台，策划全国或区域学术学会交流研讨，打造统计特色品牌展会，加大统计宣传，扩大泰安影响。

三是强梳理+常总结，厚植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落实基础。对照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强化梳理政务公开工作台账，主动担当、靠前服务，加强监督，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尤其对上一年度工作实施方案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加强督促整改，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走深走实。